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定義見內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實物股票代表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定義見內文）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致股東之通函

關於

建議轉換本公司於新交所之主板上市地位 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 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	:	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 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 3樓334室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轉換	5
3. 對本公司之涵義	8
4. 對股東之涵義	9
5. 建議修訂細則	9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3
7. 股東特別大會	13
8.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13
9. 董事推薦建議	14
10. 董事責任聲明	14
11. 備查文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附錄甲：新交所與港交所主要上市規則之比較概要	18
附錄乙：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大變動之概要	70
附錄丙：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	79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在另行聲明外，以下釋義應全面適用：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港交所上市)及／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則上批准」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普通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批准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轉換完成後，建議修訂細則，詳情載於附錄乙
「建議轉換」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建議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具有本通函第8節賦予之涵義
「相關法律」	指	公司法及任何有關當局(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實施、頒布或出具之其他相關規則、法律、法規或指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就CDP持有之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賬戶，就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言，「股東」一詞指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詞彙「寄存人」、「存管機構」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如適用)須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法規或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法或上市手冊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公司法或上市手冊或其任何有關法規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相同的涵義。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格所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董事：

崔根香 (執行主席)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張鍾 (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10 Anson Road

#32-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敬啟者：

**建議轉換本公司於新交所之主板上市地位
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
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1.1.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宜：

- (a) 涉及建議轉換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之普通決議案(「**建議轉換**」)；及
- (b) 在股東批准上文(a)段之建議轉換之前提下，涉及建議修訂之細則(「**建議修訂事項**」)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2.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上述事宜之資料，以及說明上述事宜之理據，並說明建議轉換之涵義，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文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轉換

2.1 本公司之上市

本公司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建議將其在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倘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而其將於新交所第二上市。

2.2 建議轉換之理據及裨益

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考慮下文所述之因素，決定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a) 規則及法規之差異及合規成本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及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兩個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倘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衝突之處，本公司須遵守較嚴謹之規則。本公司已投入重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於有關合規事宜。本公司認為增加所投入資源，並不能使本集團之資源得其所用，因此並不可行。

建議轉換後，本公司將主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惟不包括上市手冊中，對在新交所具有第二上市地位之公司普遍適用之若干規定，或新交所可能就建議轉換而施加之有關規定。該等規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1節。此舉將相應減少本公司之法律及合規成本，並騰出人力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經營之其他重大方面。

(b) 本公司之股東組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88,000,000股股份，其中90,294,662股股份及28,082,525股股份分別由崔根香先生及張鍾女士持有，兩人均是董事及定居中國。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30.51%，目前以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致股東函件

越來越多股東轉為於港交所(而非新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變動比較,即可反映此方面之情況,詳情載於下表。

	新交所	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	28.9%
於最後可行日期	21.2%	78.8%

本公司亦觀察到在過去十二個月,越來越多股東將名下股份從新交所轉至港交所。除崔根香先生及張鍾女士將所持有之股份轉至港交所外,另外有第三方將19,000,000股股份從新交所轉至港交所,本公司觀察到,由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將股份從新交所轉至港交所之數量較低,約有15,000,000股股份。然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約七(7)個月,約23,100,000股股份從新交所轉至港交所。

根據前文所述,建議轉換將更準確反映持有股份之股東之地理分佈。

(c) 於新交所之交投量較低

自從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後,新交所之股份交投量持續下降。於過去三(3)個財政年度,股份於新交所之總計及平均交投量持續及大幅低於股份於港交所之交投量。本公司亦注意到在港交所之交投較活躍,而本公司股價亦一般較高。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間,股份於新交所及港交所之總計及每日平均交投量列載於下表。

		新交所 ⁽¹⁾	港交所 ⁽¹⁾⁽⁴⁾
總計交投量	二零一四年 ⁽³⁾	6,697,000	83,338,000
	二零一三年	31,186,000 ⁽²⁾	32,923,000 ⁽²⁾
	二零一二年	8,146,000	23,690,000
平均交投量	二零一四年 ⁽³⁾	46,832	617,319
	二零一三年	123,754 ⁽²⁾	134,930 ⁽²⁾
	二零一二年	32,325	97,090

致股東函件

附註：

- (1) 計算上述數額時，僅計入工作日：新加坡每年有252個工作日，而香港每年有244個工作日(因公眾假期之差別，但並無計及發生颱風之影響)。
- (2) 新交所及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之交投量較接近，可能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作出之建議自願退市公告所致。
- (3)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4) 所列示之港交所交投量不包括崔根香先生及張鍾先生所持股份，因為彼等自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以來並未買賣(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d) 本公司之業務分佈

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別約92.6%及89.9%之收入來自中國之客戶。

董事認為維持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以及將新交所目前之第一上市地位轉為第二上市，將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之地理分佈。隨著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將集中於中國持續發展及擴張，本公司預期有更多中國投資者將對其股份感興趣，而彼等較喜歡在港交所買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將精簡本公司之合規責任、使資源獲更有效使用、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更具靈活性，也更能反映本公司之股東組合及業務之地理分佈。

本公司亦認為於新加坡登記之股東不會因建議轉換而遭受負面影響，且建議轉換亦不會影響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之持股權利。股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且股東亦不會因建議轉換而蒙受損失，因為本公司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董事認為，已足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3. 對本公司之涵義

3.1 上市手冊之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向新交所申請，尋求原則上批准進行建議轉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新交所回覆，其對建議轉換並無異議，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建議轉換；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維持其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
- (d) 遞交：
 - i.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本公司在建議轉換三(3)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則其將全面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退市規定；
 - ii.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會作出有關安排，例如可供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視頻會議；
 - iii.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7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1) 在向港交所發放資訊及文件的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訊及文件；
 - (2)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普通股發行及港交所就本公司所發行額外證券之上市決定及報價；
 - (3)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後)；
 - iv.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註冊成立國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且可能影響或改變股東就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儘快透過SGXNET以英文刊發公佈，其包括：
 - (1) 出席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2)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3)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4)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

致股東函件

(5)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及

- v.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

(統稱「原則上批准」)。

股東謹請注意，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反映建議轉換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優點。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於可見之將來從新交所退市。

4. 對股東之涵義

4.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注意到完成建議轉換後，其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其規定載於本通函第3.1(d)(iii)節)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之上市手冊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

新交所及港交所主要上市規則之比較概要載於附錄甲。

4.2 完成建議轉換後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須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法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享有細則所載之一般股東權益。

倘股東於新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享有於港交所買賣名下股份之相同權利。完成建議轉換後，股東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名下股份。

倘股東對建議轉換後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懷疑，應立刻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5. 建議修訂細則

5.1 緒言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故須遵守公司法。

致股東函件

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包括附錄2.2)，惟上市手冊第217條(有關規定載於通函第3.1(d)節)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之上市手冊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因此，經修訂細則將不會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本公司現提呈建議修訂，以反映上市手冊的有限規定。本公司亦提呈部分建議修訂以更準確反映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

5.2 建議修訂摘要

細則之重大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乙。附錄乙亦載有相關新細則與相應現有細則之比較，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作出修改之理據及對股東之影響。列載於附錄丙之經修訂細則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原則上批准所載之條件。有關細則之詳盡內容，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丙所載述之細則全文。

以下載列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之摘要：

(a) 細則第2條

本公司建議將「聯繫人士」釋義易名為「密切聯繫人士」，令該條細則與最近之香港上市規則修訂一致，並因而帶來對細則第100條、115A條及115B條之修訂。

(b) 細則第3(C)條

建議之細則第3(C)條涉及股本結構。本公司建議加入細則第3(C)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c) 細則第5(A)條

現有細則第5(A)條涉及(其中包括)於情況許可下股東根據其享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獲要約之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5(A)條，簡化要約發售股份之過程，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d) 細則第8(A)條

現有細則第8(A)條訂明(其中包括)優先股可發行總數及有關股份所附之權利。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8(A)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致股東函件

(e) 細則第14(A)條

現有細則第14(A)條訂明本公司不負責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本公司建議刪去例外情況，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f) 細則第15條

現有細則第15條涉及(其中包括)股東有權收取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15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g) 細則第16(A)條

現有細則第16(A)條涉及(其中包括)就根據股份轉讓及拆細簽發新股票股東應付之費用。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16(A)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h) 細則第17條

現有細則第17條涉及(其中包括)股票之更新。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17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i) 細則第35(B)(a)條

現有細則第35(B)(a)條涉及(其中包括)轉讓證券時應付之費用。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35(B)(a)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j) 細則第49條

現有細則第49條涉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49條之但書，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k) 細則第52條

現有細則第52條涉及(其中包括)為考慮特別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52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l) 細則第59條

現有細則第59條涉及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59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致股東函件

(m) 細則第77條

現有細則第77條涉及(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且限定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計算佣金或百分比支付有關董事薪酬,及所有董事之薪酬皆不得為營業額計算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77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n) 細則第84條

現有細則第84條涉及董事總經理之委任。建議修訂將會刪除委任不應超逾五(5)年之限制,惟前提為相關委任為固定年期。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並無相關規定,故本公司現建議刪除此限制。

(o) 細則第87條

現有細則第87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總經理在任何時候均受董事會控制。本公司建議取消此項限制,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

(p) 細則第93條

現有細則第93條涉及參選董事之資格。參選董事人士出任董事資格之處理程序已簡化,據此(其中包括)股東不再須要於大會前十一個整日書面提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建議修訂旨在精簡甄選董事程序,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

(q) 細則第95條

現有細則第95條涉及免去一名董事之職務。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59條,以釐清關於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可被免除職務。

(r) 細則第107條

現有細則第107條涉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107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3 股東審批

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須以涉及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前設條件。

致股東函件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於下表：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董事				
崔根香先生	—	90,294,662 ⁽¹⁾	90,294,662	23.27
張鍾女士	—	28,082,525 ⁽²⁾	28,082,525	7.24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90,294,662	—	90,294,662	23.27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28,082,525	—	28,082,525	7.24

附註：

- (1) 崔根香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則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23.27%。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7.24%。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建議轉換及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因彼等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換，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

8.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可使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彼等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在新加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Singapore,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致股東函件

或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認為彼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代表彼之受委代表，仍可如此行事。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就經CDP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僅於彼名列CDP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四十八小時，根據各證券賬戶之股份數目而作為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言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9. 董事推薦建議

9.1 建議轉換

經考慮建議轉換之理據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

9.2 建議修訂

經考慮建議修訂之理據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在建議轉換之規限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已全面及真實地披露關於建議轉換及建議修訂之所有重大事實，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取自知名來源之資料而言，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以適當形式及文義於通函內轉載。

致股東函件

11. 備查文件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地址為10 Anson Road, #32-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此 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主席
崔根香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3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載列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或解釋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為第二上市地位(「建議轉換」)

動議：

- (a) 自本公司董事將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採取及作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行動及所有事宜。

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載於通函附錄丙並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採取及作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行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月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新加坡及香港法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及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p>一般披露責任</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05至13.09條</p> <p>倘港交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港交所認為對可能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宜按香港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港交所不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p> <p>港交所已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若干情況。然而，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港交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p>	<p>(1) 發行人必須公佈發行人所知悉之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資料：</p> <p>(a) 對避免發行人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屬必要；或</p> <p>(b) 可能對其證券之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p> <p>(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構成違反法律之資料。</p> <p>(3) 第703(1)條不適用於以下各條件適用之特定資料。</p> <p>條件1： 合理人士預期資料不會披露；</p> <p>條件2： 資料為機密資料；及</p> <p>條件3： 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適用：</p> <p>(a) 資料與未完成建議或磋商相關；</p>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佈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佈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港交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最新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港交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佈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港交所容許發行人在港交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港交所可自行公佈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港交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不論港交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港交所。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此外，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港交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本生效，以訂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新XIVA部，於香港上市規則中賦予最重要的原則之一的法定地位。XIVA部項下的條文對上市法團施加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的一般披露責任。

(b) 資料內容由假定事項組成或因內容不夠確定而不宜披露；

(c) 資料為實體內部管理而產生；

(d) 資料為商業機密。

(4) 遵守新交所披露規定時，發行人必須：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公司披露政策；及

(b) 確保其董事及執行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公司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下任何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307A(1)條列明「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有關以下各項的具體資料：

- (1) 該法團；
- (2)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
- (3)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及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法定要求披露內幕信息乃市場的有序運行和完整性的根本，並為維護市場公平及知情的基礎。為履行責任，上市法團應該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內幕信息時，應如何向公眾披露。應以平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作出披露，讓公眾可查閱所披露之資料。

為達致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與防止過早披露內幕消息(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權益)間之平衡，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適當的「避風港」(誠如下文載列)，在特定的情況下允許隱瞞披露上市法團內幕信息：

- (1) 倘法律或法院令狀禁止作出披露，則毋須作出披露；
- (2) 倘下列所有條件適用，則毋須作出披露：
 - (i) 上市發行人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消息的保密性；
 - (ii) 消息保密性得到保護；及
 - (iii) 適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
 - (a) 消息涉及某個不完整的議案或磋商；
 - (b) 消息屬交易機密；

- (c) 消息涉及由《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某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及／或

- (d) 證監會豁免披露。

上市發行人之各高級職員須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的保障措施。證監會有權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披露程序，前提為證監會認為看起來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定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將受到民事制裁。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I)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A條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起增加的數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發行人必須公佈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就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貸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上市手冊第704條：

公佈特定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以下內容：

總則

- (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或發行人之任何其他證券登記冊所存置辦事處之地址變動。
- (2) 建議更改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見第730條，該條要求發行人就修改細則或章程文件尋求新交所批准）。
- (3) [已刪除]
- (4) 將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繳足證券催繳款項。
- (5) 核數師對以下人士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對發行人之綜合賬目或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p>(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p> <p>(II)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p> <p>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資料。</p> <p>(III)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7條</p> <p>如發行人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支持，則發行人必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資料。</p> <p>(IV)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p> <p>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例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發行人必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資料。</p> <p>(V)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9條</p> <p>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如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p>	<p>(6) (如發行人此前已公佈初步全年業績)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之任何重大調整。</p> <p>委聘或終止服務</p> <p>(7) (a) 委聘或終止發行人之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公司秘書、登記員或核數師之服務。委聘或終止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之公佈，必須載有附錄7.4.1或附錄7.4.2(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p> <p>(b) 如終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該等人士如知悉發行人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會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財務申報)，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新交所。</p> <p>(8) 委聘或續聘董事任職於審核委員會。發行人必須於公佈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是否屬獨立。發行人亦須提供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之額外披露資料，以令其股東評估獲委任董事之獨立性或其他情況。倘因任何退任或辭任而令審核委員會之人數未能符合最低人數(不少於三人)規定，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兩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p> <p>(9) 委聘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職務。公</p>
---	--

(VI) 足夠的業務運作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至13.24A條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港交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VII)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B條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製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佈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佈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B(2)(a)條所述的資料。

(VIII) 結業及清盤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

(i)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

佈必須載明獲委聘人之頭銜、職責及責任，以及第704(7)條規定之資料。

- (10) 第704(9)條所述獲委聘人晉升。
-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定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之獨家權力。
-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 (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第II部附錄7.2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之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

委聘專項核數師

- (14) 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委聘一名專項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之事務並向新交所或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之其他人士匯報其調查結果。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即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連同新交所指定之其他資料。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

股東大會

- (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

<p>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p> <p>(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p> <p>(ii) 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本規則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p>	<p>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公告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p> <p>(16) 提呈發行人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應於緊隨該大會後公佈決議案是否獲通過。</p> <p>收購及變現</p> <p>(17) 收購：</p> <p>(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之10%或以上；</p> <p>(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列明：</p> <p>(i) 收購前後發行人上市投資之總成本，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p> <p>(ii) 收購前後其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p> <p>(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p> <p>(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p> <p>(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p>
---	---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I)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

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港交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II)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III) 發行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載有根據本規則載有相關資料。

(18) 出售：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低於10%；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有第704(17)(b)(i)至(iii)條所規定與出售(而非收購)相關之相同資料；
- (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第1010(3)及(5)條提供資料)之股權減少；

(19)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根據第10章須予公佈之其他資產。

公司清盤、司法管理等

- (20) 向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付司法管理。
- (21) 委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之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之貸款，而發行人之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問題。

(IV) 優先購買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

-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案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

(23) 如第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

- (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受託人之間任何磋商之現狀；及
- (b) 發行人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態發展。

如每月公佈最新資料之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公佈業績、股息等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派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毋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返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p>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 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回購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回購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p> <p>(3)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p> <p>(a) 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p> <p>(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p> <p>(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p> <p>(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p>	<p>暫停過戶登記</p> <p>(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日後。</p> <p>(27) 在上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p> <p>庫存股</p> <p>(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列明以下內容：</p> <p>(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p> <p>(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p> <p>(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數目；</p> <p>(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數目；</p> <p>(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p> <p>(f) 庫存股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p>
---	--

<p>(b) 港交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p> <p>(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p> <p>(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p> <p>(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p> <p>(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p> <p>(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p> <p>(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p>	<p>員工購股權或股份計劃</p> <p>(29)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佈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提供授予詳情，包括以下內容：</p> <p>(a) 授予日期；</p> <p>(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p> <p>(c) 所授予購股權或股份數目；</p> <p>(d) 授予日期其證券之市價；</p> <p>(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聯繫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如有）；及</p> <p>(f) 購股權之有效期。</p> <p>所得款項用途</p> <p>(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之任何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招股章程或發行人公佈中分配之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原因。</p> <p>貸款協議／發行債務證券</p> <p>(31)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限制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之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之經營時：</p> <p>(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對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限制之條件詳情；及</p> <p>(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之融資總水平。</p>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附錄五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32)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之條款。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公告中載入有關詳情。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港交所並刊登公告。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及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

須予公佈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條*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1)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2)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3)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4)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

- (5)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a)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
 - (b)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 (c)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
- (6)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7) （在上文(1)至(6)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p> <p>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及</p> <p>(6) 反收購行動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p> <p>「反收購行動」通常指：</p> <p>(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p> <p>(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p>	<p>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上市手冊第1004條</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a) 毋須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p> <p>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視乎按以下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大小而定，交易可分為第1004條之(a)、(b)、(c)或(d)類：</p> <p>(a)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相比)。該基準不適用於資產收購。</p> <p>(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相比)。</p> <p>(c) 所提供或收取代價之總價值(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之發行人市值相比)。</p> <p>(d) 發行人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與此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相比)。</p> <p>(e) 較本集團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額而言，將予以出售之已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容量及數量。該基準乃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出售之礦產、油氣資產，但並非有關資產之收購。</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 毋須披露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為5%或以下(第1008(1)條)</p>
---	--

<p>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p>百分比率</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p> <p>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p> <p>(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p> <p>(2) 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14.17條)；</p> <p>(3)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14.17條)；</p> <p>(4)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及</p> <p>(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p> <p><i>附註：</i>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p>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p>	<p>—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第1010條)</p> <p>— 主要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20%(第1014條)</p> <p>—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為100%或以上，或發行人控制權發生變化(第1015條)</p> <p>上市手冊第1010條</p> <p>如按所載基準計算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則發行人必須於協定條款後即時公佈如下：</p> <p>(1)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企業名稱(如適用)；</p> <p>(2) 所從事業務(如有)之描述；</p> <p>(3) 代價總價值，列明釐定代價時所考慮因素及代價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條款)；</p> <p>(4) 交易是否隨附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其他選擇權)及其詳情；</p> <p>(5)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取得的公開市場價值)，及(就最新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評估、委聘進行估值之人士以及估值基準及日期；</p> <p>(6) 如為出售，所得款項超出或不足賬面值之部分，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為收購，收購資金之來源；</p> <p>(7)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如為出售，任何出售損益之金額；</p>
--	---

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然而，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				
	通知港交所	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8)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 (9)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 (10) 進行交易之理由(包括發行人預期因交易獲得之利益)；
- (11) 是否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該等權益之性質；
- (12) 擬就交易向發行人委聘之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及
- (13) 按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三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第1015(1)(a)(ii)條)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獲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第1015(1)(b)條)。將需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1015(5)條所載項目之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此外，屬主要交易之交易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1014(2)條)。將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主要交易(第1014(2)條)。

該類交易通函中須作出之披露載於上市手冊。

財務業績公告及年報	
<p>財務資料的披露</p> <p>第13.46(1)條</p> <p>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p> <p>(i) 發行人須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p> <p>(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p> <p>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p> <p>年報</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p> <p>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p> <p>中期報告</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p>	<p>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p> <p>(1) 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60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p> <p>(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之財務報表：</p> <p>(a)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過7,500萬新幣；或</p> <p>(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而其於上市時(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之)市值超過7,500萬新幣；或</p> <p>(c) 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為7,500萬新幣或以上。須履行符合本第(c)分節所述義務之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市值達7,500萬新幣或以上之發行人，須由二零零八年開始就其財政年度每一季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儘管設有寬限期，強烈建議所有須履行符合本第(c)分節所述義務之發行人盡早採納季度申報模式。</p> <p>(3) (a) 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低於7,500萬新幣，亦必須遵守第705(2)條。</p> <p>(b) 不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之財務報表。</p>

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財政年度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

(1)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公告。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b)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之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之最後日期之期間不到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時間起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前提是達成下列條件：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必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時，發行人之董事必須提供確認書，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委聘他人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確認書可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報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報。

上市手冊第712及713條：委聘核數師：

(1) 發行人必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之核數人員之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之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之督導人員及專業人

<p>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p> <p>(ii) 如發行人能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p> <p>(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p> <p>(b) 如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佈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p> <p>(4) 按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佈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的條文。</p> <p>(5) [已廢止]</p> <p>業績的初步公告 — 財政年度上半年</p> <p>(6)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員之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委聘核數師事務所時，須確保該核數師事務所及其審核主管合夥人具備相關行業經驗。</p> <p>(2) 發行人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必須：</p> <p>(a) 已於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登記；</p> <p>(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人員，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常規檢查體系或能夠監管專業機構進行之檢查；或</p> <p>(c) 新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p> <p>(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 <p>上市手冊第713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委聘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之核數合夥人之日期及核數合夥人名稱。如第一次審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審核(不論上市日期)，核數合夥人連續負責其全年財務審核之次數不得超過5次。核數合夥人可於兩年後重新負責審核。</p> <p>(2) 如發行人於同一負責核數合夥人連續5年對其審核後上市，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財政年度之審核。</p>
---	---

<p>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p> <p>(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p> <p>(ii)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p> <p>(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佈中期業績的條文。</p> <p>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13.50條</i></p> <p>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p> <p>申報會計師</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i></p> <p>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p>	<p>上市手冊第719條</p> <p>(1) <i>內部監控</i></p> <p>發行人應擁有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審核委員會(或其他負責委員會)為獲得保證或對內部監控系統不滿意，可委聘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核。</p> <p>(2) <i>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i></p> <p>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獲悉任何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新加坡任何法律法規或新交所或新加坡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且有關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已經或可能對發行人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審核委員會必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該事宜，並適時將該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p>上市手冊第720條</p> <p>(1) 發行人必須持續遵守第210(5)條、第221條(如適用)及第210(9)(e)條(如適用)。</p> <p>(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之前提下，如一名董事因技術理由以外之原因喪失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之資格，其必須即時從發行人董事會辭任。必須作出載有附錄7.4.2詳情之公告。</p> <p>(3) (a) 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委聘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同等級別職務)取得新交所批准。</p> <p>(b) 新交所可實施第720(3)(a)條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p> <p>(i) 發行人之事務受到根據第704(12)條特別核數師指定之調查，或受到監管或執行部門調查；</p> <p>(ii) 市場完整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9條*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港交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至13.51C條

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知會港交所並刊登上市發行人之公告／年報，及確保載入有關變動及／或適當披露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最新資料。

(iii) 新交所認為有必要且符合公眾利益或為保護投資者；及

(iv) 發行人拒絕就監管事項配合新交所。

(c) 如第3(a)項適用，新交所將發出事先通知。

(4) 新交所認為發行人之一名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已：

(a) 有意違反或有意導致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或

(b) 有意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c) 拒絕就對發行人相關不當行為進行之調查配合新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導致董事履行董事職責之能力受到質疑，

新交所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公佈違反或未能配合之個別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及

(ii) 反對向其他發行人之董事會委聘該個別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

股份分散規定	
<p>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p> <p>香港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p> <p>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就市值低於50,000,000港元的上市發行人而言，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根據本條規定知會港交所及採取若干措施。</p> <p>倘百分比低於最低百分比，港交所保留權利暫停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最低百分比。就此，若公眾持股量低於15%以下，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p>	<p>上市手冊第724條</p> <p>(1) 如公眾手中持有的證券比例降低到10%以下：</p> <p>(a) 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這一情況；及</p> <p>(b) 新交所可以暫停發行人此類別證券或其所有證券的交易。</p> <p>(2) 新交所可以允許發行人有3個月的時間，或者新交所同意之更長時間，將公眾手中持有的證券比例提高到最少10%。如發行人未能在此時段結束時，將公眾手中持有的證券比例提高到最少10%，發行人可能遭除牌。</p>
股東申報責任	
<p>股份權益披露</p> <p>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彼等於（當有關主要股東擁有或不再擁有1%以上的淡倉時）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p>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p> <p>「首次通告」披露權益的允許時間為10日，任何其他情況為3日。</p> <p>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首次通告」包括彼於公司上市時或當彼首次擔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時作出的權</p>	<p>就主要股權及主要股權變動知會公司及新交所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及上市手冊第253(3)條）</p> <p>主要股東</p> <p>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一家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之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在主要股東之權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公司法）有所變動時，或在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p>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在主要股東之權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公司法）有所變動時，或在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p>益及淡倉披露。就主要股東而言，「首次通告」包括當彼於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時作出的權益通告。</p>	<p>公司法第81條</p> <p>如一名人士於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p> <p>公司法第82條</p> <p>公司之主要股東須在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其於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之「權益」。</p> <p>公司法第83及84條</p> <p>主要股東須同樣在知悉其股權之「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該等變動(第83(1)條)。</p> <p>「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指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從而導致其權益在出現該等變動之後增至或減至下一個具體1%界限。例如，於公司之權益由5.1%增至5.9%毋須告知公司，但由5.9%增至6.1%則須告知公司(第83(3)條)。</p> <p>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p> <p>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公司發出上述通知。</p>
<p>董事有關證券交易及股份權益的責任</p>	
<p>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p> <p>基本原則</p> <p>1. 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p>	<p>董事</p> <p>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4(1)條，公司須就公司各董事存置一份登記冊，以載列以下詳情：</p> <p>(a) 於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股份，即董事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p> <p>(b) 董事持有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債權證或參與權益，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p>

<p>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p> <p>2. 上市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標準守則的條文，否則，違反上市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p> <p>3. 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證券。</p> <p>4. 欲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p> <p>5. 標準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擬定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可能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p> <p>6. 此外，如未經授權，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p>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就股份權益的申報責任」一段。</p>	<p>(c) 董事或者董事及另一人士或有關收購或出售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之其他人士之權利或購股權；及</p> <p>(d) 董事有權獲得或據以有權獲得利益之合約(即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之合約)；</p> <p>上述各項同時指涉該公司或關聯公司。</p> <p>如公司董事之配偶或幼年子女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於該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第164(15)條)。</p> <p>根據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董事須就首次提述之公司對第164條之遵守情況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股份、債權證、參與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之詳情(包括其他披露規定)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	--

市場上的股份回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港交所回購股份：(i)發行人建議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ii)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iii)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回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載者。

向發行人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港交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港交所作出的承諾聲明。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包括：(i)發行人獲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而獲授權回購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

上市手冊第881條

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發行人可購買自身股份(「股份回購」)。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回購僅可以透過新交所之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於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場內購買方式(「場內收購」)或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定義之平等買回計劃以場外收購之方式作出。除非根據發行人的註冊地法律規定一較低的界限，否則股份回購不應超過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當日該發行人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

上市手冊第883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 (2) 建議股份回購之理由；
- (3) 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下之後果(如有)；
- (4) 股份回購(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 (5) 發行人於先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回購詳情(無論是場內收購或根據平等買回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包括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購買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就購買所支付之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

<p>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ii)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期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2.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p>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港交所。</p> <p>買賣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購買價較股份先前5個交易日在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港交所回購其股份； (ii) 發行人不得在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其股份，亦不得未按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 (iii) 發行人在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回購其股份，而關連人士在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iv)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回購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港交所要求下，向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回購股份的資料； (v)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在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 	<p>公眾持股規定</p> <p>上市手冊第723條</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上市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10%由公眾持有。</p> <p>交易限制</p> <p>上市手冊第884條</p> <p>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之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於作出購買日期前最後5個錄得股份交易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2) 被視為就於有關5日期間後出現之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 <p>上市手冊第885條</p> <p>根據平等買回計劃作出場外收購之發行人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至少載有以下資料之要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2) 接納之期限及程序；及 (3) 第883(2)、(3)、(4)、(5)及(6)條之資料。 <p>申報規定</p> <p>上市手冊第886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就任何股份回購知會新交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為場內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b) 如為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則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	--

<p>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p> <p>(ii)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p> <p>(vi) 在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港交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回購本身股份；及</p> <p>(vii) 如港交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於港交所上市的所有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港交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p> <p>日後的股份發行</p> <p>未經港交所事先批准，在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回購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回購是否在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回購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p> <p>呈報規定</p> <p>發行人必須：</p> <p>(a) 於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上市規則第10.06(4)(a)</p>	<p>(2) 發行人須按附錄8.3.1(或就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發行人而言，為附錄8.3.2)所載格式發出通知。</p>
---	---

<p>條的規定向港交所呈交回購的詳情，以安排登載；及</p> <p>(b) 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按上市規則第10.06(4)(b)條的規定加入該財政年度內回購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回購(不論是否在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p> <p>回購股份的地位</p> <p>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港交所內進行)回購的所有股份，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p>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p>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呈報規定」一段「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 (VI)優先購買權」分段。</p>	<p>上市手冊就發行不同額外證券所訂明之定價公式</p> <p>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以換取現金</p> <p>上市手冊第811條</p> <p>(1) 發行股份之定價較在新交所於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之全天交易日完成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10%。如發行人之股份未能於全天交易日供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至配售協議簽署之時期間完成之交易計算。</p> <p>(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如換股價固定，該價格較相關股份於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市場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10%。</p> <p>(b) 如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定價公式之任何折讓較相關股份於轉換前之市場價格不得超逾10%。</p>

	<p>(3) 如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獲得特定股東批准，第811(1)及811(2)條則不適用。</p> <p>(4)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各項：</p> <p>(a) 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p> <p>(b) 釐定折讓之基準。</p> <p>(5) 如屬一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商業信託，就第811條而言，可參考有關基金單位於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之開市日全日在新交所成交數量之加權平均價(撇除已宣佈作出之分派)計算發行價之折讓或溢價，前提為承配人無權獲取所宣佈作出之分派。</p> <p>透過供股、全數包銷或其他方式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p> <p>上市手冊第806(2)條</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p> <p>上市手冊第833條</p> <p>以下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p> <p>(1) 發行人之供股或全數包銷公佈須包括以下其中一項：</p> <p>(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或</p>
--	--

(b) 釐定行使價或換股價之定價公式。該定價公式不得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且須訂明(有關相關股價之)溢價或折讓金額。

(2) 採納一項定價公式時：

(a) 如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截止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或

(b) 如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未繳款供股交易開始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

(3) 透過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本章第五部。

上市手冊第838條

發行人必須使新交所信納，其就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經調整價格」)將不低於0.50新幣。新交所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或會計及發行人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之經調整價格。

<p>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p> <p>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10) 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12) 期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p>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p> <p>上市手冊第845條</p> <p>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5%；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10%；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及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p>於新加坡發售證券</p> <p>除非發售附有招股章程或屬證券及期貨法所規定之豁免範圍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發售證券。</p> <p>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p> <p>發行一家公司之股份之權力通常歸屬於該公司之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限制。然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是否有何相反規定，授權董事以行使發行股份之公司權力，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事先批准。該批准不一定屬特別性質，而可屬一般性質。</p>
---	--

<p>(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條文；</p> <p>(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證券須另予指明；</p> <p>(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p> <p>(17) 期權能否轉讓；及</p> <p>(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p>	<p>上市手冊第806(1)條</p> <p>如發行人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者按規定條件，向董事授出發行以下項目之一般授權，即毋須再按第805(1)條的規定徵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p> <p>(i) 股份；或</p> <p>(ii) 可換股證券；或</p> <p>(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之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一般授權可能於證券發行時已不再有效，前提是調整不會使持有人獲得股東不享有之利益；或</p> <p>(iv) 因轉換(b)及(c)之證券而產生之股份，即使一般授權可能於證券發行時已不再有效。</p> <p>上市手冊第806(2)條</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p> <p>上市手冊第806(6)條</p> <p>一般授權可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p> <p>(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透過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續新；或</p> <p>(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p>
--	---

	<p>特別授權</p> <p>上市手冊第824條</p> <p>發行一般授權並無涵蓋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p> <p>上市手冊第864條</p> <p>新交所於考慮額外股本證券之上市申請時，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行之理據；(2) 發行人目前及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3) 發行人是否已對新交所就申請作出決定所需之有關發行之重大事實作出完整披露。向新交所提供之資料乃供其評估股份是否符合上市之資格。批准額外股份之上市並非表示交易具有優點；及(4) 如發行人於申請上市之任何股本證券開始買賣前獲悉以下情況，須即時通知新交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發生影響申請所載任何事項之重大變動；或(b) 已發生重大新事項，而該事項如於遞交申請前發生則須包括於申請中。 <p>就本條而言，「重大」指就對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溢利、虧損以及證券所附帶之權利進行評估而言屬重大。</p>
--	--

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	
<p>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0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幕交易指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利用相關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 — 在實踐中，內幕交易指有意使用上市公司的機密及價格敏感性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向有意使用該等資料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該等人士披露該等機密及價格敏感性資料； — 「與上市公司關連的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僱員、主要股東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該詞彙亦包括有權獲取或合理預期有權獲取相關資料的人士（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7條）； — 「內幕資料」指並無向公眾披露的價格敏感性資料。簡而言之，有關資料為一般投資者並不知悉的特別資料，但若經刊發，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5條）； —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內幕交易。 <p>虛假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4條：</p> <p>當有人意圖或罔顧後果地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虛假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製造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製造人為價格或將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維持在人為水平；或 (b) 使「虛假交易」生效（即存在證券的實際交易，但實益權益並無變動）或（沽盤價與買盤價相同或大致相同，反之亦然）。 	<p>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p> <p>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掌握不為公眾知悉之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之證券。</p> <p>該等人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高級職員； (2) 公司或關聯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之職位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彼本身（或其僱主或彼為高級職員之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之高級職員。 <p>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p> <p>虛假交易及市場操縱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目的之一為製造以下各項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該人士不得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 (b) 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者。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以製造或可能

操控價格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5條：

當有人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價格操控：

- (a) 進行並不涉及實益權益變動的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或
- (b) 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進行虛構或人為證券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7條：

披露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買賣期貨合約；或買賣證券；或維持、增加、減少或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就事實而言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知悉或罔顧或忽略有關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操縱證券市場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8條：

當有人直接或間接進行2項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放棄出售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證券，而導致或結合任何其他交易造成下列後果，則將被視為操縱證券市場：

- (a) 提高或可能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
- (b) 降低或可能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或
- (c) 維持或穩定或可能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

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a) 彼知悉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或
 - (b) 彼不願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2) 任何人士不得透過買賣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任何證券買賣或透過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維持、推高、打壓任何證券之市價或引致任何證券市價波動。
- (3) 在不影響第(1)分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如一名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而當中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57條：

倘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以制裁並有權作出命令：

- 禁止相關人士於5年內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
- 禁止相關人士買賣特別金融產品及進行特別市場失當行為；
- 命令相關人士向政府支付款項，不超過因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所賺取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並向政府及證監會彌償開展程序或調查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
- 令任何實體對被建議採取紀律處分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罰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第303條：

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可能涉及刑事訴訟。如被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及處以10年監禁。如經簡易程序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3年監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及305條進一步規定，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遭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人士有權就賠償事宜提起民事訴訟。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須向因其市場失當行為遭受損失的人士支付賠償。

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則須假定其目的或目的之一乃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4) 如被指控者證明其如此行事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第(3)分條之假定可被推翻。
- (5)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之上述人士有聯繫之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之變動。
-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違反第(2)分條有關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證券買賣之人士，如彼證明其買賣證券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價格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7) 第(3)(a)分條所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
 - (a) 作出買賣證券之要約；及
 - (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士就買賣證券作出要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操縱證券市場**

- (1)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

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證券。

- (1A)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商業信託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商業信託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商業信託之證券。
- (2) 第(1)或(1A)分條所述公司證券交易或商業信託之證券交易(視情況而定)包括：
- (a) 作出買賣該公司證券或該商業信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 (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士就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或該商業信託之證券(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等

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散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之影響，而彼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
- (i) 不在意陳述或消息之真假；或

	<p>(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消息於重大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p> <p>董事會之組成</p> <p>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10(5)及221條一併閱讀)</p> <p>發行人之董事會裡須有最少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必須是獨立的，而且與發行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商業或財務聯繫。</p>
企業管治	
<p>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上市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守則下建議的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上市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年度企業管治報告。</p> <p>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下列事宜的原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的責任及成員組成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與股東的溝通以投票表決方式 <p>審核委員會</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p>	<p>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刊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非強制性，但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於彼等之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解釋。</p>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p> <p>企業管治守則第12.1條</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p>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責任。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具備最近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該等資格由董事會依其業務判斷予以解釋。</p>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薪酬委員會</p> <p>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p>提名委員會</p> <p>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該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p> <p>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p>	<p>薪酬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此乃為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p>提名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一切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須在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	--

<p>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p> <p>關連人士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p> <p>「關連人士」指：</p> <p>(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p> <p>(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p> <p>(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p> <p>(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p> <p>(5) 關連附屬公司；或</p> <p>(6) 被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聯繫人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p> <p>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p> <p>(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p> <p>(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 (「受託人」)；或</p>	<p>上市手冊第9章</p> <p>第9章旨在預防涉及利益人士影響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涉及利益人士訂立可能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之風險。</p> <p>上市手冊第904條</p> <p>就本章而言，以下釋義對之適用：</p> <p>(1)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與本章相似之原則訂有規則保護股東利益不受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影響之股票交易所。</p> <p>(2) 「在險實體」指：</p> <p>(a) 發行人；</p> <p>(b) 發行人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或</p> <p>(c) 發行人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惟該上市集團或該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p> <p>(3) 「財務資助」包括：</p> <p>(a) 借出或借入金錢、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或為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之擔保人作出賠償；及</p> <p>(b) 豁免債務、免除或不強制他人履行或承擔其應履行或代替他人承擔義務。</p>

<p>(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p> <p>(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p> <p>(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p> <p>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p> <p>(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p> <p>(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p> <p>(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4條</p> <p>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5條</p> <p>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p> <p>(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p>	<p>(4) (a)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涉及利益人士」指：</p> <p>(i) 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p> <p>(ii) 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p> <p>(b) 就一項房地產信託而言，「涉及利益人士」應具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界定之涵義。</p> <p>(c) 就一項商業信託而言，「涉及利益人士」指：</p> <p>(i) 該商業信託之受託管理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p>(ii) 該商業信託之受託管理人或控制性權益單位持有人；或</p> <p>(iii) 上文第(i)或(ii)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之聯繫人。</p> <p>(d) 就一項並非房地產信託或商業信託之投資基金而言，「涉及利益人士」指：</p> <p>(i) 該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或任何具對等職銜之人士)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p>(ii) 該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或任何具對等職銜之人士)、受託人或控制性權益單位持有人；或</p> <p>(iii) 上文第(i)或(ii)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之聯繫人。</p> <p>(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p> <p>「交易」包括：</p> <p>(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p>
--	--

<p>(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p> <p>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p> <p>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p> <p>「關連附屬公司」指：</p> <p>(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p> <p>(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7條</p> <p>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8條</p> <p>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p> <p>(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p> <p>(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p> <p>(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p> <p>(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p>	<p>(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p> <p>(c)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d) 發行或認購證券；</p> <p>(e) 授予或獲授予購股權；及</p> <p>(f) 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共同投資；</p> <p>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論有關交易直接還是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p> <p>何時須作出公佈</p> <p>上市手冊第905條</p> <p>(1) 發行人須即時對價值等於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公佈。</p> <p>(2) 如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交易之價值總額達到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發行人須即時對最新交易以及該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公佈。</p> <p>(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幣之交易。</p> <p>何時須獲股東批准</p> <p>上市手冊第906條</p> <p>(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數額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p> <p>(a)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p> <p>(b)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總額合併計算後)。然而，已獲股</p>
--	---

<p>視作關連人士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9條</p> <p>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0條</p> <p>「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p> <p>(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p> <p>(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p> <p>(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p> <p>(2) 港交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1條</p> <p>「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p> <p>(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p> <p>(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p> <p>(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港交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p>	<p>東批准之交易或已與獲股東批准之另一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毋須計入任何其後合併計算。</p> <p>(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幣之交易。</p> <p>上市手冊第907條</p> <p>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價值總額。涉及利益人士之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有關價值總額須按規定格式呈列。</p> <p>上市手冊第908條</p> <p>就第905條及第906條所提合計而言，於詮釋「同一涉及利益人士」一詞時，以下各項適用：</p> <p>(1) 在險實體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p> <p>(2) 如涉及利益人士（為集團成員公司）已上市，其與在險實體之交易毋須同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之其他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合計，惟該上市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他上市涉及利益人士須設有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並不相同）且不習慣按其他涉及利益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指示行事，並須設有成員完全不同之審核委員會。</p> <p>上市手冊第918條</p> <p>如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取得，或如該交易明確訂明於取得該批准後方成為無條件，則須於該交易完成前獲得。</p>
--	--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2條</p> <p>若上市發行人擬與上市規則第14A.20(1)或14A.21(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港交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p> <p>關連交易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p> <p>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條</p> <p>「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p> <p>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p> <p>(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p> <p>(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上市手冊第919條</p> <p>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之大會上，涉及利益人士及涉及利益人士之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惟已就投票作出明確指示則另當別論。</p> <p>例外情況</p> <p>上市手冊第915條</p> <p>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p> <p>(1)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支付股息、分拆股份、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證券、優先要約、或場外收購發行人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要約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p> <p>(2) 根據新交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證券。</p> <p>(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而涉及利益人士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不包括透過發行人所持有者)須低於5%。</p> <p>(4)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流通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須並不知悉對手方身份。</p> <p>(5) 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有關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符合以下情況之交易：</p> <p>(a) 該商品或服務乃按公開發佈的固定或漸進比例出售或提供；及</p> <p>(b) 售價對所有客戶或一類客戶一致適用。</p> <p>該等交易包括電信及郵政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及在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商品。</p>
--	---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6條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7條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6)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之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僱佣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給付金)。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 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9條

港交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0條

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

「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註： 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股東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

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9條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條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4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條*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6條）；
-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

<p>(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p> <p>(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p> <p>(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p> <p>(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6條)；</p> <p>(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p> <p>(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8條)；</p> <p>(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及</p> <p>(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1條)。</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4條</p> <p>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5條</p> <p>港交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p>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p>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p> <p>(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p> <p>(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p>	<p>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p> <p>自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及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p>

但特殊情況除外，例如，達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的財務承擔。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則所載程序。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2	「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密切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則例外，據此，若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內「聯繫人士」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以「密切聯繫人士」釋義取代「聯繫人士」釋義，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3(C)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無指定最高數量。	本公司建議加入細則第3(C)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告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比例為理由）。	—	本公司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刪除該條文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8(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並須註明一類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所隨附的權利。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惟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並須註明一類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所隨附的權利。優先股可在相關法律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優先股股東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A)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14(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4(A)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15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份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份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5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16(A)	<p>倘股東只轉讓一張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或股東要求本公司取消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並簽發新股票以拆細其以不同方式持有的股份，則須取消一張或多張舊股票，並簽發包含該等股份(倘為轉讓)及全數該等股份(倘為拆細)的一張或多張新股票來取代舊股票，而該股東須支付(倘為拆細)每張新股票的最高費用2.00新幣(或董事可能在考慮指定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或董事可能在考慮指定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包含的股份只有其中部份被轉讓，則須免費就該等餘下股份發行新股票作替代。</p>	<p>倘股東只轉讓一張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或股東要求本公司取消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並簽發新股票以拆細其以不同方式持有的股份，則須取消一張或多張舊股票，並簽發包含該等股份(倘為轉讓)及全數該等股份(倘為拆細)的一張或多張新股票來取代舊股票，而該股東就每張新股票須支付(倘為拆細)董事可能在考慮相關法律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或董事可能在考慮相關法律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包含的股份只有其中部份被轉讓，則須免費就該等餘下股份發行新股票作替代。</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6(A)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p>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17	<p>受規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幣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的相關所有開支。</p>	<p>受規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條件為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為原有股票已遺失)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幣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的相關所有開支。</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7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p>
35(B)(a)	<p>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幣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p>	<p>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規定及董事可不時規定(經考慮相關法律不時訂明的任何有關限制後)的相關最高金額。</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5(B)(a)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p>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49	<p>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p>	<p>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十四整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9條之但書，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p>
	<p>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告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告，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在本公司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只要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p>	<p>此條文亦規定，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該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上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失效。</p>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52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	本公司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2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刪除該條文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59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77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告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建議增加的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由各董事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且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告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建議增加的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由各董事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77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84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4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87	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根據細則而當時行使的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根據細則而當時行使的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7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93	<p>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會議日期)及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向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獲委任,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倘董事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九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會議日期),而各有關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惟本細則所述的遞交通告期間將不得早於就有關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後開始。</p>	<p>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擬建議一名人士出選董事的最短期限,及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其願意出選的通告的最短期限,將最少為七(7)日,惟本細則所述的遞交通告期間將不得早於就有關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93條,此細則起初是當本公司尋求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時,為了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寫入。按照新加坡法律該條文現毋須寫入細則內,其修訂並無抵觸新加坡法律。</p>
95	<p>本公司可根據並受規程的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p>	<p>本公司可根據並受規程的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於一名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儘管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95條,以釐清關於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可被免除職務。</p>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	理據
107	<p>(A)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從其成員中委任(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多數不應為：</p> <p>(a)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法團；</p> <p>(b)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法團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兒子或養子、或女兒或養女；或</p> <p>(c) 任何董事認為將影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人士。</p> <p>(B)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不應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執行董事或僱員。</p> <p>(C) 審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特別是召開會議、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投票及議程、保留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的保管、編製及查閱。</p> <p>(D) 於本細則中，「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指董事於其董事任期及其身為審核委員會的會員時，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受薪職務，而「執行董事」應據此理解。</p>	<p>(A)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從其成員中委任(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並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B)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 審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特別是召開會議、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投票及議程、保留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的保管、編製及查閱。</p>	<p>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07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p>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建議轉換(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完成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前言

1.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經修訂~~) 附表4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在細則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詞彙所載的詞彙及表述，應具其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公司法」	指	<u>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u> (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a) 由寄存人寄存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CDP」	指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成立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或由部長所委任就公司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無條件受託人 一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作為發出通告或通告生效當日 一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一

* 僅供識別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則例外，據此，若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內「聯繫人士」所指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寄存人」	指	寄存代理人或任何股份所寄存的證券賬戶結餘的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	應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代理人」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信託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336章）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新加坡法律第186章）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與寄存代理人訂立的寄存代理人協議的條款而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寄存代理人服務； (b) 代表分賬戶持有人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而存置之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並非透過寄存代理人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書面」	指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份以書面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提供
「董事總經理」	指	由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而「董事總經理」一詞應包括以任何方式描述的任何同等委任
「市場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已付」	指	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以及按董事會不時釐訂而於新加坡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u>「相關法律」</u>	指	<u>公司法及由任何相關主管當局(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制定、公佈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規例或指引</u>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由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以出任聯席秘書，則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一位
「證券賬戶」	指	由寄存人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規程」	指	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當時生效而有關本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書面法例
「分賬戶持有人」	指	於寄存代理人所存置賬戶的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一家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6B至76G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本公司股份

「年」 指 曆年

在細則中對股份或一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提述應：

- (a) 不包括存託處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惟倘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在細則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
- (b) 倘文義所需，被視為包括對就有關股份而將名字記入寄存登記冊的寄存人的提述；及
- (c)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包括對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公司，

而「持有」將據此詮釋。

在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倘公司法規定)不包括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身為股東)。

在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表示人的詞彙應包括公司。

在細則中對任何成文法則的任何提述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

受上文所規限下，公司法或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應(倘並不符合主題或文義)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就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有關批註僅為方便閱覽用途，不得影響細則的解釋。

法定股本

3. (A)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批准或根據公司法所指定形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 (B) ~~遵照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由任何相關主管當局(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制定、公佈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規例或指引(下文稱為「相關法律」)~~，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在股東大會指定的有關條款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根據相關法律處理。
- (C)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無指定最高數量。

發行股份

4. (A)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份，而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 (B) 未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事先特定批准之前，不得發行股份以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C)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規程及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 (E)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5.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告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比例為理由)。~~ [刪除。]
- (B) ~~儘管有細則第5(A)條規定~~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不准在未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前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但可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的配額。
6.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按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金額或費率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以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股款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7. 倘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就在一段長時間內未能取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將有關款項於資本扣除，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部份建造成本或廠房撥備，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8.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並須註明一類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所隨附的權利。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惟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規

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優先股股東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刪除。]~~

8A. 除非獲規程許可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用於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8B. 除非獲得規程許可，董事可在規程所許可的規限下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為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接獲董事會認為在形式上對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證書屬於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毋須發出證書以取代已遺失的證書。

8C.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修訂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最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

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細則第9(A)條的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動

10. [刪除。]

11.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扣減其股本數額；
- (c) 受規程條文規限，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然而就每股拆細股份支付的未繳款項比例與自原股份中收取的款項比例相同；及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另行規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與其他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因本公司當時擁有新股所附有的權利而受到任何相關限制；
- (d) 受規程條文規限，轉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及／或
- (e) 拆細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類別中註明，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2.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在其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下文稱為「相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以相關法律規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本細則中該詞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相關法律以庫存方式持有外，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於購買或收購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於註銷前述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立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相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或根據相關法律持有或處置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根據細則註銷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所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扣減已註銷股份數目，及倘被註銷股份乃動用本公司股本所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金額。

股票

13. (A) 每張股票須以蓋上印章及具有最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的傳真簽署或親筆簽署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付股款及未付股款(如有)。傳真簽署可以機印或其他方式轉載，惟轉載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所發行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
- (B) 本細則及細則第14至17條的條文(在適用的情況下)並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14.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持有人充份交付。

15.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份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獲發多張股票。
16. (A) 倘股東只轉讓一張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或股東要求本公司取消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並簽發新股票以拆細其以不同方式持有的股份，則須取消一張或多張舊股票，並簽發包含該等股份（倘為轉讓）及全數該等股份（倘為拆細）的一張或多張新股票來取代舊股票，而該股東就每張新股票須支付（倘為拆細）~~的最高費用2.00新幣~~（或董事可能在考慮指定交易所相關法律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或董事可能在考慮指定交易所相關法律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包含的股份只有其中部份被轉讓，則須免費就該等餘下股份發行新股票作替代。
- (B)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可在該名股東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7. 受規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條件為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為原有股票已遺失）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幣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的相關所有開支。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惟須受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19. 各股東須(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於據此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0.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除董事另有決定外，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在任何大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進行投票，直至該股東已繳付當其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論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21.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細則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2.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23. 董事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被催繳股份的債務為限，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厘)支付利息。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於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資本不得(雖然計息)賦予參與溢利的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4. 倘股東於到期應付日期未能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款項的可能應計任何利息及因未繳款而使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25. 通知須指明在通知規定繳付的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應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規定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6. 倘並無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已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已支付有關的所有催繳股款以及其有關利息及開支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未付的股息。董事可接受交回根據本條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
27.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人轉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28. 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惟即使進行沒收或交回，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當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當日至付款日期以年利率八厘((或董事可能釐訂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沒收或交回時有關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9.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須限於其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而被法律催繳的金額。董事可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對任何股份設立在若干有限期間以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第29條的條文。
30.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為現時應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發出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1. 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承讓人。就致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32.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符合本公司留置權，即為有關聲明所述事實的具決定性證據，而所有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有關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則交付予存託處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須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完整所有權，而股份將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則本公司須促使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將其名稱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3.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CDP(視乎情況而定)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毋須以承讓人身份簽署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據；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與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4.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5.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亦不附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

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幣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規定及董事可不時規定(經考慮相關法律不時訂明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的相關最高金額；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正式蓋章)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有)、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6.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7.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

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亦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因並無本細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股份轉交

- 38. (A) 倘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身故，則其多位或一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並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
 - (B) 於寄存人為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其多位或一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已就身故股東的任何股份而將該等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並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
 - (C)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得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須承擔因其持有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3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能不時合理要求出示其於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可以(在以下規定所規限下)選擇自行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倘取得所有權的股東選擇自行登記，則其須向本公司送遞或送交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其須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細則內有關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名股東簽立。
40.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細則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能不時合理要求出示其於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股份登

記持有人而將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前，無權就有關股份(除獲得董事授權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大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41.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項，須按董事可能不時要求而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00新幣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存管制度

42.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寄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

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股東名冊

42A.(1) 本公司應保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於其中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保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點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保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有關名冊存置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2B.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提供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此作出任何電子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2C.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紀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免除股票

43.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額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繳足股份。
45.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相同的細則及根據可能已於轉換前已轉讓的股額所產生股份的相同方式(或在盡量相同的情況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的股額，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訂的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6.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彼等持有的股額單位數目，在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於股額產生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單位數目概不會獲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事宜除外)；而有關兌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特權。

股東大會

47. 受規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四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的有關條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十四整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惟亦規定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該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上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失效。在本公司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只要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大意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1. 例行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賬目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任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訂董事袍金。

52.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刪除。]

股東大會議程

53. 董事會主席(否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之間挑選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於彼等之間挑選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5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以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人股東身份出席的人士，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

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則相同，或董事可能發出不少於十日的通告而指定的其他日子、時間或地點舉行。於有關續會上，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代表法人股東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大會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或無限期押後)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類似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告。
57.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續會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5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就明顯錯誤而純粹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出表決。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60. 由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投票(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1. 倘有相同票數，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2. 就任何問題要求作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要求投票表決不得阻止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

63. 在任何根據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及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則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4.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65.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 倘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66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7.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已經或可能已經提出或發出反對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止的每股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8.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以個人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用其所有投票，或將其所有投票以同一方式投票。

69.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B)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0. (A) 委任任何股東的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及
- (b)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章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簽署。
- (B) 於委任代表的文據的簽署毋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代表代股東簽署，則有關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根據下一條細則與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提交，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 (C)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a)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及(b)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多於或少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71.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的表決進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代表的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的文據將就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2.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3.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最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 73A. 受細則及規程所限，董事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需要或權宜的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讓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 74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董事

75.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一人亦不得超過九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告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建議增加的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由各董事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且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78.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彼支付額外薪酬，惟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惟有關額外薪酬(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及(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79.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報銷於往返董事會議或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0. 董事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董事可能為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訂約方，或以任何方式於上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有任何利益關係，彼可能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彼(或彼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彼可保留其就此及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溢利及利益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惟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

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現時或將會於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第81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告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彼被視為於發出通告當日後與指定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條文下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告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告可具有效力。

81A.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2. (A) 董事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訂的條款或期間，於本公司或在本公司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持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否執行或非執行性質)或出任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的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出任行政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3A.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董事總經理於其在職期間須受輪值退任的規限，且其須被視為釐定輪值退任董事，而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總經理的薪酬由董事遵照一切相關法律不時釐訂，並受細則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的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87. ~~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理由董事根據細則而當時行使的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亦有權隨時如此，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細則釐訂或根據細則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釐訂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89.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須計入釐定將予告退董事的人數。
90.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1. 在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根據公司法失去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或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3.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會議日期）及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向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

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獲委任，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倘董事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九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會議日期)，而各有關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擬建議一名人士出選董事的最短期限，及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其願意出選的通告的最短期限，將最少為七(7)日，惟本細則所述的遞交通告期間將不得早於就有關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94. 董事職務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遭罷免：
- (a) 倘彼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或失去資格出任董事；或
 - (b) 倘(非於固定期間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彼向辦事處遞交親筆辭任書；或倘彼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 (c) 倘彼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在超過六個月內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倘彼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而罷免。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規程的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於一名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儘管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或已獲委任替代另一董事的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任何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當事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細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經作出必要的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的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的袍金將須其當事人的酬金中扣除。

董事會議及議程

97. 在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聚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議，而毋須向當時不在新加坡董事發出董事會議的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的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的方式而參加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而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訂

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多數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被視為進行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的地點。

98. 進行董事事務的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能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密切聯繫

人士據以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中實益合共擁有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以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2. (A) 董事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力將由主席與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3.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具董事會議所正式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且可包括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傳真、電傳、電纜或電報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104.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股票權。

105. 任何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的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根據最近期的細則訂立的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6. 董事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的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的委任於當時不合資格或其後失去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A)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從其成員中委任(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並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多數不應為：~~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法團；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法團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兒子或養子、或女兒或養女；或
 - (c) 任何董事認為將影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人士。
- (B)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執行董事或僱員。
- (C) 審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特別是召開會議、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投票及議程、保留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的保管、編製及查閱。
- ~~(D) 於本細則中，「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指董事於其董事任期及其身為審核委員會的會員時，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受薪職務，而「執行董事」應據此理解。~~

借貸權力

108.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相關法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管理或指導，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的細則任何規例、規程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的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本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1. 董事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所委任的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告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可(受規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的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5. 董事須促使正式提供會議記錄，並就下列目的記錄於賬冊內：

- (a) 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程。

有關會議記錄須由主持議程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115A. 除規程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作為董事的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5B.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一名成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類似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作為董事的人士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5C.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一名成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作為債權人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b)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名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
- (i) 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就釐訂上文或根據公司法第162及163條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董事於其中的權益時，其中對董事的提述須包括對下列者的提述：

- (a)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士，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
- (b) 以該名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a)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的合夥人身份行事的人士。

細則第115A條只有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有效力。

秘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期限獲委任。任何所委任的秘書可隨時被董事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任何申索。倘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的委任及職責不得與公司法的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有所衝突。

117. (A) 董事應保管印章，該印章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使用。

(B) 本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8. 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委任的某人親筆或透過傳真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印電子簽署的方法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於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董事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擁有副章的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的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保留法定記錄

120. 根據規程須由本公司保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或賬冊可以記入賬簿或(受限於針對偽造及就發現偽造的合理預防措施，並向有權查閱的人士就查閱提供適當設施)以任何其他永久性方式作記錄。本公司應就根據規程須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記錄(並非以英文本備存)於每隔不超過七日不時提供真實英文譯文，並在根據規程規定保留原文的情況下，應將譯文與原文一併保留。本公司亦應於辦事處保存根據規程的本公司所有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並非以英文本備存)的認可英文譯文，以供公眾查閱。

文件核實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須有權核實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放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如上述由董事委任的人士。據稱為經上述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

議記錄為正式組成會議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核實或核證，可透過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電子方式作出，並倘董事視為必須，則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程序或設備。

儲備

122.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份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置於儲備）將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如有）。

股息

123.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24.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除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份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份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數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 130A.(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訂；
- (ii) 董事須釐訂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

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細則第130A條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份的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2) (i) 根據細則第130A(1)條的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130A(1)條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當出現董事按本細則第130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訂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

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第130A條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當出現董事按本細則第130A條的細則第130A(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訂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5) 不論本細則第130A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細則第130A(1)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以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取消建議應用細則第130A(1)條。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

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資本化溢利及儲備

134.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A)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指根據規程條文可供分派的溢利)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新股(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B) 在不影響本第134(A)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賬目

135.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 135A. 賬目須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項以及規程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必要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
136.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規程可能規定的任何報告及文件。
137. (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其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規程或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本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核數師

138. 受規程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而不論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139.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大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項發表意見。

通告

140.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且受細則所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視乎情況而定)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出至股東的電子地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二十四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只需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僅為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為中英文本，惟須妥為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B) 股東有權以新加坡及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或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倘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而告知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後，有關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於該地點張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告。
- (C) 以郵寄方式送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新加坡或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於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倘地址屬新加坡或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並須隨附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

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應為其不可推翻憑證。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視為發出日期。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當日視為發出或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日期。根據本細則(A)段在報章以廣告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視作已於首次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D)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作出。

141. 向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的其中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於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境內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聯名持有人，將不獲受理。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所有權的證據，並向本公司或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供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或遺留於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寄存人，則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已被視為妥為送達或交付。

公司通訊

143.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 143A. 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複印其公司通訊(連同必要附屬表格及文件)，以供公眾查閱。

- 143B. (A) 本公司可於其作出足夠安排以確保優先考慮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以及在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而提供根據規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發送、郵寄、寄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而任何以電子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所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該等公司通訊，須被視為符合規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送、郵寄、寄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公司通訊）。
- (B)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有關須以書面或印刷本形式發出公司通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規定，可根據本細則以電子形式發出該等公司通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達成。
- (C) 根據本細則(A)段，由本公司以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形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細則），須被視為已於該等公司通訊首次被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時向該等持有人或人士發出。由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細則）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
- 143C. 倘本公司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寄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可於其已作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則，向有關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根據持有人表明的意願）。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4.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44條(2)段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

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內按細則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息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就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許可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144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 (3)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所簽署般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於其他方面在法律上已無任何行動或執行能力，但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清盤

145.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4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人可憑藉

類似的授權，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47.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向清算人支付佣金或費用。該佣金或費用的金額須在考慮此項事宜的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告知所有股東。

彌償保證

148. 受規程條文規限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瀆職行為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命令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修改細則

149. 除非已經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亦不得訂立新細則。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內的條文，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得到公司法規定的具體情況允許。

法律衝突

150. 作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所限。倘規程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應遵守最嚴苛的規程，且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當局的批文所限。